

合同编号: _____

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 新升级项目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汕尾华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28日





根据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监理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类型、服务地点、监理服务工期

1. 项目名称：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类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委托，对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4. 服务地点：双方协商指定地点。
5. 监理服务工期：本合同监理服务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七天止，监理项目验收与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最终验收同时进行。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2. 建设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3. 建设地点：本项目指定的地点。

三、监理工作内容

从项目的全局出发，通过“控制”、“管理”、“协调”的手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控、指导，确保相关建设项目达到质量、进度、投资、风险等控制目标，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技术规范，审查、监督、控制建设工作的施工质量。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各项建设工作的质量。

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2. 进度控制

审查承建单位针对甲方所委托工作编制的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控制施工进度。

发现工作进度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实施进度，以使实际工作进度符合工期的要求。

3. 投资和变更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甲方审批。

对提出的所有变更要求进行审查，需做好充分论证；分析项目变更对项目所造成的影响；与所有相关各方就变更进行交流、沟通、协调及报审；做好变更内容的实施监理。

4. 合同管理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协助甲方处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 信息管理

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工作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阶段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转达甲方发出的委托书、通知和业务联系单等信息。

当建设工作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6. 安全管理

乙方应有完整的安全检查制度和条款。

7. 组织协调

监督承建单位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8. 对监理成果物的要求：

乙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乙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乙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乙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四、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管理需要，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甲方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根据《广东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规范》的有关要求，乙方应：

1. 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维护甲方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得承包信息系统工程。
3. 监理人员非因甲方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4. 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5.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6. 在监理过程中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服务方式

1. 总监负责制，负责统筹整个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员提供现场及远程监理服务。

（三）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体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依据监理相关工作规范，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2. 监理工程师1名，作为团队监理人员在现场开展监理工作，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满足本项目监理需要，并保证专职从事本项目监理工作。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以汕尾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更新升级项目预算价或财政审核

金额为准。

2. 第一笔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50%的预付款。

3. 第二笔款：项目通过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的尾款。

4. 甲方付款时，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汕尾华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 0000 0195 5970 8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服务协议对监理服务机构和乙方服务业务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甲方对项目建设中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3.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人员时，须事先经甲方同意并书面报告甲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款给乙方。

2. 甲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方案、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及建设项目合同书等。

3. 甲方需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承建单位。

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联系。

（三）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具有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金额。

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四）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2.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3. 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系统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服务机构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才成为有效的项目建设依据；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项目承建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6.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7. 所监理项目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承建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

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承建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系统设计和工程承建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承建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根据省、市制定的服务取费标准和考核标准，行使验收结算服务账单的审核和签认、扣款等权益，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项目款。

10. 项目最终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11. 承建单位违约时，代表甲方向承建单位提出追究责任和赔偿的主张。

12.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13.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监理机构应研究提出处置意见，并与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工程师，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

有关的保密资料。

5. 乙方在项目维护阶段应对承建单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6. 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如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绩效评估等机构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绩效评估等工作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绩效评估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绩效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审计、绩效评估等材料。

（六）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能怠于履行义务而影响承建单位施工进度和甲方与承建单位的结算。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3. 督促工程承建单位及时收集和整理工程技术资料，达到与工程进度同步，并及时签认。

4. 乙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单位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但对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应该明示并责令纠正；如果承建单位仍不能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纠正，应责令停工整顿，并书面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对可能的后果进行预测，为甲方做出处理意见提供依据。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由于甲方或者项目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3. 在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4.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最终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乙方收到监理服务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20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违约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生效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 甲方在应当办理支付监理服务费之日起30日内仍未办理,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解释时,或依本合同约定而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或乙方仍然未正常履行监理义务,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的保密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条款。

八、保密要求

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

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4.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

